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项城市逸宁康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项城市交通路中段富裕小区（粮管所院内）

邮编：466200

法定代表人：李明君

联系电话：0394-8990196,

授权代表：李明君 联系电话：13399988993

地址：项城市交通路中段富裕小区（粮管所院内）

邮编：466200

被投诉人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喀什地区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远方财富大厦 2105 室

联系人：张淼 联系电话：0998-2313255

被投诉人 2：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喀什市健康路 1 号

联系人：阿力木江·斯迪克

相关供应商：乌鲁木齐市华盛众邦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湾小区



C区1号楼05号铺

联系人：任恩毅

联系电话：手机 18509916223 电话 0991-4632952

2019年4月30日，“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短袖洗手衣、手术衣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34-1840KS(Z)089-1），由新疆招标有限公司以公询价的方式组织采购，此次招标“乌鲁木齐市华盛众邦服装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项城市逸宁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于2019年5月15日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做出了答复。因不满新疆招标有限公司质疑答复，投诉人于2019年6月5日向喀什地区财政局提起政府采购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代理的本项目整个询价采购的招标程序及采购过程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投诉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向投诉人故意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诉人进行协商谈判，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本项目招标投标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是一种串标的违法行为。由于被投诉人本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及投标开标有效截止时间前，在本应当严格保密的敏感时间段通过微信电话多次故意向投诉人泄露本项目投标报名人数不够，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开标



条件，并与投诉人进行协商谈判让投诉人在找一家朋友报名参加。因受其故意泄露的信息误导使投诉人对本应该正常投标的本项目产生误判，所以没能正常参与投标，被投诉人应该负全部责任。因其行为影响公平竞争原则及中标结果，中标公司的中标无效。

投诉事项2：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代理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被投诉人组织主持的本项目招标投标程序严重违纪违法违规，与采购人、投标人及中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为投诉人知道本项目报名人数不够三家：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只有投诉人和另外一家交了保证金，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只有一家递交（被投诉人电话里也说，如果投诉人不投标就流标了），所以本项目依法应当做流标处理，本项目应该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本项目被投诉人不但没有做流标处理，反而采取不公正、不公开、不公平的方式，在本项目投标报名人数不够三家，询价响应文件不够三家的情况下违法违规暗箱操作，并强行让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乌鲁木齐市华盛众邦服装有限公司中标，其行为已经实体构成违法，被投诉人这样的操作等同于在自己家客厅几个人私分蛋糕没有什么区别。

本项目中标结果不能让投诉人信服，其中猫腻不言自明，整个暗箱操作完全不计后果彻底撕下了政府采购走过程



走形式的最后一块遮羞布，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毫无畏惧、毫无顾忌赤裸裸的公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二、投诉人投诉请求

1、请求立即中止这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取消乌鲁木齐市华盛众邦服装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三年内不准参加喀什地区政府采购活动，依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追究非法串标围标投标人的责任，将暗箱操作串标围标的相关人员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请求对相关被投诉人在本项目询价采购招投标的保证金缴纳、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评标、中标的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责令其停止采购合同的签订，并对三家投诉人的投标文件因递交时间及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依法应做废标处理，因为不够三家，应依法重新招标，明知不够三家，暗箱操作，强行让乌鲁木齐市华盛众邦服装有限公司的中标并公布中标结果，已经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购办要坚决严查，对相关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依法赔偿给投诉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3、要求被投诉人和乌鲁木齐市华盛众邦服装有限公司，赔偿我公司因这次串标围标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



币)：叁万元整。

4、请求采购办对被投诉人故意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向投诉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诉人进行协商谈判，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违规事实进一步彻底调查取证，尽快做出回复。因直接影响中标结果，故本项目中标无效，应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请求采购办以此电话录音及微信聊天内容为线索，认真调查核实，深入调查取证，更多证据请采购办调取监控或开标现场全程录像及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有效时间、投标人保证金汇款基本账户记录有效时间、被投诉人保证金进账基本账户记录有效时间及银行流水记录等进行进一步查看核实取证。

如回复敷衍了事，明显偏袒被投诉人、中标方及采购单位，甚至不作为。投诉人有权保留向上一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检举和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必要时将委托律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相关法律裁决。

综上所述，由于本次招标被投诉人存在程序和实体违法，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请求主管部门对此进行彻底调查，依法纠正不法行为，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四、本机关审理情况



经调取相关证据依据，函询相关当事人意见，对相关投诉事项逐一进行了核实，现已审查终结，审查情况如下：

投诉事项1：根据投诉人与代理机构联系人通话录音证明资料，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淼确实泄露应该保密的供应商数量。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规定，代理机构联系人行为属于违规行为，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2：根据调取相关资料、核实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此项目实际交保证金供应商数量为3家，投标的也是三家，符合法定数量。经查相关视频和向现场唱标人员取证，得知乌鲁木齐市鑫弘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短袖洗手衣、手术衣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34-1840KS(Z)089-1）和“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生工作服夏装、冬装、床单被套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34-1840KS(Z)088-1）两个项目的询价文件一起密封递交，代理机构唱“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生工作服夏装、冬装、床单被套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34-1840KS(Z)088-1）时发现，此密封袋里装的还有“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短袖洗手衣、手术衣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34-1840KS(Z)089-1）。根据上述情况，供应商没有按照



询价文件第一章15.1条“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和15.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要求密封递交，没有实质性相应询价文件。

四、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有涉及民事诉讼的事项，由其他权力机关审查解决。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或喀什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19年7月16日

